连云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连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竣工结算复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审计局

中标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审计局

中标人（乙方）：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连云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连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竣工结算复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连云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连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竣工结算复审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计价表、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等，审核（复审）工程造价；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复审）确定；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复审）报告；竣工结算审核（复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甲方保留对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4. 服务标准：

4.1 初步成果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现场勘察记录、经复核的工程计算底稿、初步组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核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争议点；乙方初步成果文件不得随意应付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计算，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认真计算，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初步成果文件。

4.2 最终成果文件应包含：双方确认后的核定单、乙方内部三级复核、审定报告书、编制说明、核增核减明细、现场勘察记录、经核对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组价文件、造价部门出具的争议答复（如有）等等。

4.3 乙方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前应将全套资料报甲方复核，经甲方复核无误后方可出具报告盖章。

4.4 未达到质量目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合同签订生效后，30 日历天(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复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其中驻场审计时间不少于 20 日历天。

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八、本合同共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乙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乙方”是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甲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乙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乙方免责。对于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甲方的权利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乙方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

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甲方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涉及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200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公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1-2007）、苏水基［2016］26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 年含税版）、苏水规【2017】2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基[2023]8 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计价文件、政策性调整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梁浩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连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

审核服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复核工程竣工结算☑二审审计服务其它需完成工作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其它造价咨询服务

第八条　与乙方的工作对接，甲方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乙方承诺的时间。

第十条　甲方应在 3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乙方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乙方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第三十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效益收费

基本费：按《省物价局 省住建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文中工程结算审核项基本收费标准的25%计取。

效益收费：净核减金额*1.2% 。注：审计净核减金额需得到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签字盖章认可。

2、酬金支付方式

复审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下款项 3 个月内付清（无息）。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保险)、电款、转账等非现金方式。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乙方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甲方与乙方约定，质量奖罚条款：详见附加条款。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

1.1 初步成果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现场勘察记录、经复核的工程计算底稿、初步组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核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争议点；乙方初步成果文件不得随意应付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计算，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认真计算，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初步成果文件，同时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1.2 最终成果文件应包含：双方确认后的核定单、乙方内部三级复核、审定报告书、编制说明、核增核减明细、现场勘察记录、经核对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组价文件、造价部门出具的争议答复（如有）等等。

1.3 乙方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前应将全套资料报甲方复核，经甲方复核无误后

方可出具报告盖章。

1.4 未达到质量目标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5 乙方初步或最终成果复查被发现问题，经乙方确认后仍以各种理由拒绝调整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1.6 乙方核对人员如不接受甲方考核、无故缺席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核对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7 乙方提交的结算复审造价经甲方再次复核后，复核后总价误差率需在 0.8%以内，单条清单计价需偏差率在 15%以内；

1.8 经复核确定的工程造价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咨询机构复核，如初审、复审及施工单位三方确定的工程造价被甲方工程师或再次复核机构查处问题，对二审结算金额的核减额大于 0.8%，小于 1%，处以咨询费用 10%违约金；核减额在最终确定工程造价的大于 1%，小于 2%时处以咨询费用 20%违约金。超过 2%的，咨询费用余额不再支付；单条清单计价偏差率超过 15%的，按 2000 元/条扣违约金。

2、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有权参与审计工作的有关活动。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审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4 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2.5 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审计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2.6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了解审计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审计全过程的书面材料。

2.7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审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一审相关资料等）。

2.8 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2.9 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10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相关合同。

2.1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为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12 项目组成员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3.3 有权向甲方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审计活动的甲方人员。

3.4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3.5 乙方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并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活动中的保密义务。

3.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审计活动。

3.7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审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8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3.9 在审计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3.10 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11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3.12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费用）。

2.13 做好反索赔工作。

4、审计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4.1 奖励措施：无。

4.2 处罚措施

（1）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派遣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服务时间须服从项目进度需要；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不得变更，擅自变更者，每一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审计

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费用不予支付。

（2）乙方应派遣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二审结算工作，在本项目二审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程跟踪服务。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不能到岗，必须向甲方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甲方同意，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整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审计报酬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达三次以上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费用不予支付。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乙方要保证所审计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的，处以400元/天违约金，超过7天的，扣咨询费的50%，且不少于2000元；因乙方非人为故意的失误、差错引起纠纷、投诉的，发生一次扣该项目服务费的50%；发生两次的，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发生三次及以上的，该项目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且一年内不得再承接甲方的任何业务。

（4）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15天内将所有文件装订好交给甲方，如内容不全需及时完善，延误时间的，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5）乙方应确保项目审计依法合规进行，如出现涉及投诉的，应积极处理，如乙方故意推诿，造成投诉久拖不决，造成较坏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展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咨询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履约的义务，并不得再承接甲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本项目二审审核必须按照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等材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审核。

（7）乙方应在其审计责任期内就发现的任何问题发表独立、客观的书面审计意见，不应考虑甲方内部、外部的各种因素，也不论该问题当事人双方是否已经签字认可，如果失职，按照合同金额的2%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廉政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考核

乙方不得收取被审的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发放的红包或其他形式的礼品、好处（含请吃、请玩）。如果违反上述廉政规定，被举报反映情况属实，乙方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连云港市连云区审计局的处罚，并保留进一步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

4.4 审计服务要求

乙方除了达到采购时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标准外，还应做到以下服务条款：

（1）乙方的开始审计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时间止，直至审计单位出具工程二审结算报告。要求采取紧密型跟踪审计，事前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深度达到对建设项目的概算、招投标文件、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隐蔽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结算等各个环节跟踪。30日历天(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复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其中驻场审计时间不少于20日历天。

（2）乙方应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一审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性。

（3）乙方应依据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购买合同，及材料及设备实际进场情况，对材料采购及设备购置的结算款进行审计复核。

（4）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各类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及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二审审计意见。

（5）乙方应对一审送审结算中的单价进行审核，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审核一审送审结算中工程单价、取费、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等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确保结算价格准确合理。

（6）乙方应对一审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依据一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

（7）乙方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计送审结算中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

4.5 本次二审审计服务项目如因特殊原因停止或长时间暂停，则合同也自动中止并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不予计算。

5、其他约定

5.1 甲方发现乙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将承担的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擅自恶意补充资料、不服从管理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给本次二审结算审核工作造成难度带来严重后果的，经查实且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2 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并视情节轻重通报给行业管理部门：

(一)隐瞒与本结算审核项目已发生委托服务及利益关系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将结算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拒绝接受甲方或政府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考核考勤中发现严重缺勤行为的；

(七)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名称及专业	社保序号
1	梁浩	项目负责人兼安装审价	320106197610302031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28
2	宋江波	土建审价	310110197908218214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交通工程	23
3	朱俭	土建审价	310230197110255412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212
4	郁冬梅	土建审价	310230197301185381	助理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退休
5	张金凤	安装审价	310103197204255427	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退休
6	靳家燕	土建审价	340302198107080922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99
7	滕月	安装审价	362522198809070042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72
8	刘清林	安装审价	320624196810213178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77